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婉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18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(驗餘淨重合計零點伍肆伍肆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)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婉婷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4月23日10時許、110年4月12日12時許，在嘉義市北港路某處、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3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次。嗣為警查獲，並分別扣得海洛因2包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婉婷於前揭時、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分別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12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5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2包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驗餘淨重分別為0.1194公克、0.426公克)，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紙存卷可證，足認上開扣

01 案物確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
02 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3 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至
04 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6 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琄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賴心瑜